绍兴古城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古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工作，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绍兴古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古城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历史建筑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绍兴古城是指绍兴市越城区环城河外侧河沿以内的区域，面积约9.09平方公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建筑修缮是指对其室外环境、建筑整体及其组成部分的建筑、结构、设备及专项内容进行的维修行为。修缮应按《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241-2021）,可参考《绍兴传统民居营造样式导则》，以传统风貌的建筑式样、建筑尺度、建筑工艺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原有面积和高度。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缮。

第二章 补助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的补助对象为绍兴古城范围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且产权为个人所有的。

第六条 修缮补助资金由绍兴古城保护基金保障。国家和省级有专项补助资金下拨的，可统筹给予保障。

第七条 房屋修缮补助标准：

（一）按户给予修缮工程结算审计价45%的补助。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40平方米的，最高补助不超过4万元/户；面积超过40平方米的，最高补助不超过6万元/户。

（二）同一建筑中产权性质公私混合，但由同一使用人使用，公房部分在使用人征得产权单位书面同意后自筹资金修缮，可纳入补助范围；同一建筑产权为多位私人共同所有的，应当在全部产权人书面同意后共同申请。

（三）持有市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低保家庭或特困对象和持有市总工会有效证明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房屋修缮补助标准可提高到工程结算审计价的50%，最高补助限额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章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申报和兑现

第八条 历史建筑修缮前，申请人需向属地街道提出修缮申请和补助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修缮补助申请表；

（二）修缮方案；

（三）相关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公房租赁合同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属地街道接到申请后应会同建设、自规、文物、市名城办等部门对修缮方案进行审核并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条 申请人应按审核通过的修缮方案进行施工。属地街道和建设、自规、文物、市名城办等部门依职责做好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修缮完成后，属地街道组织申请人并会同建设、自规、文物、市名城办等部门进行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属地街道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属地街道对补助对象的房屋修缮情况和拟补助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区建设局向属地街道下拨补助资金。属地街道依据修缮方案、竣工验收意见和结算审计报告等，按规定向申请人兑现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属地街道或相关部门推荐的设计师团队编制历史建筑修缮方案。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取得修缮补助后须切实履行对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和保护义务。同一补助对象在五年内不得重复申请相关政府修缮补助，因不可抗力造成历史建筑损坏或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

第十六条 拟修缮历史建筑属于文物或者涉及各级文物、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的，应当提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修缮补助资金的申请人如有以下行为的，经核实后由区建设局取消其补助资格，已经兑现补助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

（二）不按批准的修缮方案实施的；

（三）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整改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建设或拒不配合检查监督的；

（五）不按相关规定对修缮项目进行结算或不配合工作的；

（六）五年内有重复申领相关政府修缮补助的。

第十八条 属地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的，属地街道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查实后应执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于分批实施微更新的古城传统民居片区，其中的传统民居同步开展修缮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 绍兴古城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 与产权人身份关系 | □产权人 □使用人  |
| 修缮面积 |  | 层高 |  |
| 建筑主体结构 | □木 □砖 □砖木 □砖混 □钢筋混凝土 □其它 |
| 年代 | □清以前　□清　□民国　□1950—1970年代　　□1980年后 具体年代： |
| 修缮方案（可附件）： |
| 详细列出修缮项目、内容、数量等 |
| 属地街道审核意见 |  |
|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文物、自规、建设等） |  |
| 市名城办审核意见 |  |

注：居民提交修缮补助申请表后，属地建设、自规、文物等相关部门和市名城办的审核意见由属地街道负责汇总办理。